

特别关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该怎么花?

目前年缺口20亿元左右,未对正规拆解形成有力支持



◆本报记者徐卫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到今年7月,这一基金制度执行已满3年。

2012年5月21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于当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使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有法可依。

作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延续,基金制度极大推动了废旧家电拆解规范化进程。然而,随着废旧家电呈爆发式增长,业内要求这一制度设计进行调整的声音也越来越多。

## 补贴额度不合理,基金池入不敷出

对于一些只有几寸的小电视机来说,补贴额度过高,而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废旧家电的补贴又太低;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基金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

在日前举办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建新揭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自2012年7月实施短短几年间,已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的“四机一脑”(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流入正规拆解渠道的回收率从20%跃升至

40%,虽有大幅攀升,但回收种类仍以电视机为主,其余废旧家电回收量不足两成。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明认为,按照《基金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电视机85元/台、电冰箱80元/台、洗衣机35元/台、房间空调器35元/台、微型计算机85元/台),补贴额度不尽合理是造成除电视以外废旧家电回收处

率低的主要原因。

“电视机不分大小都按照85元/台的补贴标准,对于一些只有几寸的小电视机来说,补贴额度过高。而同时,一些废旧家电的补贴又太低了,比如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王建明指出,拆解企业以不低的价格从回收商手中买来废旧家电,有价值的金属往往已被拆走,补贴额度及利润还不足以覆盖回收处置成本,导致回收处

## 补贴周期长,税负高成制约瓶颈

由于审核严格,导致政策补贴从申报到资金发放的时间周期拉长,企业需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回收企业正规销售额达到180万元就得缴纳17%增值税且没有抵扣

国家审计署近日对所有纳入基金补贴的正规拆解企业运作进行审计,结果显示,行业企业暂没有发现恶意骗补作假的行为。

目前,基金补贴按照生产者付费、中央财政统一管理,发放需经过三级环保部门的严格审批并公示。近日,新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审核难度无疑进一步加大。

湖北省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吉习同时担任格林美基金办主任,主要工作是建立内部核查体系,确保每台拆解废旧家电

符合规范,达到国家基金补贴发放审批要求。

“如果一台家电拿不到补贴就相当于白拆了,等于倒亏,因此,能否取得补贴是企业经营效益最主要的点,我们必须保证补贴到位。”他表示,通过这几年的环保核查,格林美没有发生扣减的现象。

格林美近期发布多条公告称,公司将深圳中植、上海星鸿、平安资管、华夏人寿等定向增发25.6亿元,其中多达7成多的18.2亿元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秘书长唐爱军对此表示,电子垃圾拆

解行业的毛利率较低,拆解企业的盈利主要来自政策补贴。由于审核严格,导致政策补贴从申报到资金发放的时间周期拉长,对于企业来说,需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采购款。

“本身行业从主营业务来讲是亏损的,这个补贴算营业外收入,所以从报表上看,企业经营状况特别难看。”唐爱军表示,主营业务亏损,即使加了补贴以后能实现盈利,从银行贷款角度上来讲,这样的企业属于不良资产,不适合给予贷款,所以企业融资渠道十分困难。

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尝试拓宽

## 扩大补贴范围未必是好事?

收集系统与处置系统不能有效衔接,基金激励措施只可能将越来越多的钱投入到前端,而没有真正用其补充环境成本;影响范围较窄,对回收以及拆解之后副产物的管理偏弱

明年3月1日起,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将正式执行。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的产品由过去的5种扩充到14种,新增包括手机、打印机、热水器、监视器、复印机、传真机等9大类别。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循环经济技术研究所也承担了相关项目的调研。在杨敬增看来,从确定的最终结果来说,有些类别倒是不补更好。

“以燃气热水器为例,主要材料是铜,目前在市场上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回收链条。纳入补贴即变相增加了回收成本,而且并不能保证会交给正规拆解企业。”杨敬增表示,燃气热水器主要可能存在的污

染因素是大颗粒炭灰,只要处理得当,污染相对可控。

他认为,判断是否应纳入补贴范围应以环境因素为依据,在危害较小的情况下依靠市场运作也不失为好办法。

在采访中,一些拆解企业的负责人也担心,基金补贴范围的扩大最终可能得利的是回收商。没有补贴时,回收价格可以压得低点,有了补贴,回收者的期望值也提高了。”

唐爱军在此前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曾表示,由于国内回收体系不健全,超8成回收来源于个体商贩,导致回收价格不稳定甚至出现虚高企的现象。

“目前,除格力、长虹等家电制

造商依托原料生产环节有一定的回收网络,格林美、中再生等大型企业通过建立自己的回收渠道以外,对大多数企业来讲,基本受制于小商贩。”唐爱军说。

“收集系统与处置系统若永远维持这样的利益关系而不能有效衔接,那么通过基金这一唯一的激励措施只可能将越来越多的钱投到了前端,而没有真正支持到处置环节,用于其补充环境成本。”杨建新如此认为。

不仅是在前端,拆解企业在末端的处置环节也难掌握主导权。杨建新指出,废旧家电中含有如含铅玻璃、阻燃剂、PCB等对环境和人体有毒有害的物质,需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这类企业相

政策

## 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 力推产品资源化利用

本报综合报道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

本次试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为主体,以废旧产品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探索适合不同电器电子产品特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式,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体系为建立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奠定基础。

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用3年时间,树立一批生产者责任延伸标杆企业,培育一批包括行业组织在内的第三方机构,扶

持若干技术、检测认证及信息服务等支撑机构,形成适合不同电器电子产品特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模式。

试点工作以生产者建立回收体系和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同时以推动产品生态设计、绿色生产与再制造在生产者责任延伸领域的协同创新为提升要素。包括3项主要任务:一是建立回收体系;二是推动资源化利用;三是开展协同创新。

据悉,过去政府和企业在废弃电子电器上的措施主要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但是在资源化利用方面一直比较薄弱。本次试点工作强调环保和资源再利用并重,解决我国资源与环境的瓶颈问题。

延伸阅读

## 正规回收需要三个“帮”

互联网电商有望联通消费者、回收者、生产者

◆本报记者徐卫星

“我国虽然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了生产者承担产品生命周期内全部或部分环境成本,并在随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里明确了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但现阶段,生产者承担的更多是经济责任,并没有体现全生命周期需要负担的责任。”

有业内专家称,从政策层面,应该让生产者承担更多回收、绿色设计方面的责任。然而,在现有制度设计之下,上述两方面责任均没有得到很有效的推动。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仍属初步建立阶段,目前最大的瓶颈之一在于正规处理公司的成本与效益不对等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PR)在中国仍属初步建立阶段,下一步将充分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来制定我们国家的EPR制度。”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胡楠介绍,欧盟是较早开始关注电子废弃物问题并实施相关立法的地区之一。

“EPR既离不开政策的引导,也需要精巧的商业模式支持,我认为更大范围的公私合作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吴鹏介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与环境部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一起在中国开展全球最大的环境基金支持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管理项目。

“在近两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目前最大的瓶颈之一在于正规处理公司的成本与效益不对等。正规的电子垃圾处理企业运营成本高,而增加的成本无法转化为企业内生利润。”胡楠介绍。

“互联网+”有助于将消费者和合格回收者之间、线上线下有效对接,未来计划加入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一步降低回收成本

据胡楠透露,目前他们正在与百度合作建立百度回收站,将消费者和合格回收者之间、线上线下有效对接,未来还计划将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也纳入进来,通过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降低回收成本,并有效整合非正规的回收渠道。

“消费者通过手机应用,可以非常方便地找到合格的正规回收渠道上门回收,同时获得比现金更加实惠的新的电子产品代金券;生产者可以通过这个渠道更好地推广自己更新的产品,同时用自己的广告费用支付电子废弃物的回收成本。而且,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方案一旦形成,既会产生对政策有效的价值,也会产生对商家有

价值的大数据,形成多方共赢的模式。”吴鹏说。

“此外,这个应用未来还会为非正规回收者提供接口,如果非正规回收企业愿意接受环境友好的回收标准,我们可以提供渠道支持他们发展自己的事业。”吴鹏认为,目前正在经历非常深远的产业变化过程中,现在靠卖电器硬件来赚钱,以后可能更多是通过卖APP等服务来赚钱,而硬件只是一个载体。

“现在做产品广告只有商家的信息,未来通过这样的平台既可以有商家的信息,也可以有消费者的需求信息,既有潜力成为一个商业平台,又可以作为公民获得公共服务的平台,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商业服务。”吴鹏说。

目前处理企业的自有回收渠道只是作为社会渠道的补充,但将是未来趋势,可通过电商回收模式布局回收体系

据记者了解,TCL旗下的TCI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于去年起与百度回收站合作,在北京、天津两地开展线上回收,截至到2014年底,共回收废旧家电4500多台。

“从总量上来讲,虽然微不足道,但我非常看好项目的未来。”TCI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春林告诉记者,公司将在今年8月底前推出百度回收站二代产品。

后期还计划推进自有回收渠道,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与终端用户实现无缝对接,促进废旧家电产业链的全面升级。他透露,目前自有回收渠道只是作为社会渠道的补充,仅占整体回收量的10%,但将是未来趋势。

不仅是TCL,包括格力、长虹等家电制造商,格林美、华新绿源等拆解企业都在通过自有线下网络、建立或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等方式积极布局废旧家电回收体系。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明表示:“‘互联网+’给行业特别是回收体系的建立带来了新思维。EPR制度实则是建立各关联方利益平衡机制,而电商平台可溯源交易数据,恰好为EPR制度提供了支撑。虽然电商回收模式仍处在战略布局初期,商业模式有待发展验证,但超级平台的建立有望改变行业的生态,推动EPR中国制度的建立。”

“在目前纳入基金补贴名录的106家拆解企业中,由生产型企业建立的只有7家,不足10%,参与度不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杨建新表示,发达国家对生产、经销、消费、回收处置等全周期各个环节涉及的相关利益方都有明确的界定和法规约束。

他建议,现阶段应进一步细化法律法规,落实资金激励机制,通过税费减免、信贷优惠、基金减增、押金回收制度等手段,引导生产者更主动承担责任。

固废产业  
领导企业

郑州鼎盛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特约刊登